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55-1 号

单位名称：海南金运船艇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立案调查，2025 年 4 月 23 日，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对你公司所属“琼三亚渔休 88328、88329、88330”三艘休闲渔业船舶，因出现违规出海经营行为，对你公司进行了约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规范经营，但你公司仍然出现违规出海经营行为。

根据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你公司船舶航行轨迹图显示，你公司“琼三亚渔休 88328、88329、88330”三艘船舶分别在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17 之间，多次出现超出捕捞许可证核准的距岸 5 海里经营作业行为。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琼三亚渔休 88328、88325 等 4 艘休闲渔船停业整改的通知》；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船舶航行图；企业营业执照；捕捞许可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船舶国籍证；船员证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43—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

自由裁量情节：

根据上述情况，本着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的原则，经综合研判认为：

1、核查三艘船舶未发现渔获物。

2、该公司的违规经营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约谈和要求限期整改，但仍然派出三艘船舶出现违规出海经营行为，属于未整改落实到位，情节加重。

3、鉴于休闲渔业目前是三亚市旅游发展的一个新兴产业，正在创新探索阶段，行政执法助力更好的休闲营商环境原则。

综上，该违法行为较轻但有加重情节，你公司（琼三亚渔休 88328、88329、88330）三艘船舶都同时违反超出捕捞许可证核准的距岸 5 海里经营行为。

本机关作出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

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可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21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